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曹承宇)

各位股东:

我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5 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 1 次。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独立的思考和分析;会议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4次股东大会,本人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经审阅公司发送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已披露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8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	同意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 (一)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进行监督,参与公司提名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讨论等,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 (二)2018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跟踪行业发展 趋势和公司发展现状,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研,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 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在会上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分享农药行业方面的心得体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合理的建议。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通讯方式,积极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全体董监高提供行业分析案例和动态新闻,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的了解和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分析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培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三)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四)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8 年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 2019 年任期内,本人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联系方式

姓名	曹承宇
电子邮箱	caochengyu@vip.sina.com

报告人:曹承宇

2019年3月29日